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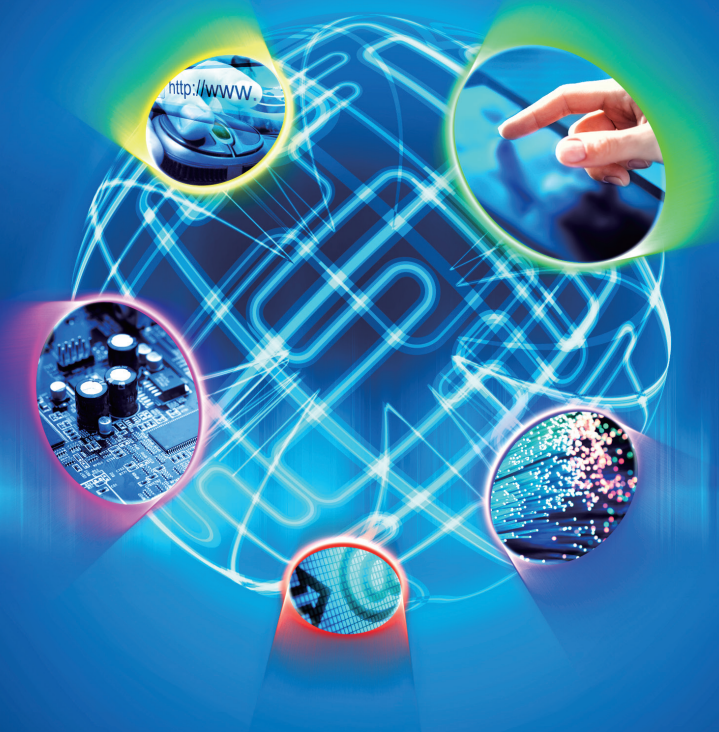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略微減少約10.32%至12,561,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39,1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約2.91%。此乃由於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收縮，以及行業競爭激烈、全球經濟複雜多變及市場需求低迷所致。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4,564,532</b>	4,716,926	<b>12,561,658</b>	14,006,995
銷售成本		<b>(4,387,305)</b>	(4,530,732)	<b>(12,021,185)</b>	(13,467,924)
毛利		<b>177,227</b>	186,194	<b>540,473</b>	539,071
其他收入		<b>13,046</b>	8,316	<b>17,123</b>	17,074
行政開支		<b>(32,881)</b>	(33,716)	<b>(96,266)</b>	(101,35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72,845)</b>	(70,024)	<b>(210,335)</b>	(196,553)
經營溢利		<b>84,547</b>	90,770	<b>250,995</b>	258,237
融資成本		<b>(17,269)</b>	(28,366)	<b>(54,566)</b>	(72,860)
除稅前溢利		<b>67,278</b>	62,404	<b>196,429</b>	185,377
所得稅開支	3	<b>(23,804)</b>	(15,411)	<b>(57,304)</b>	(42,0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43,474</b>	46,993	<b>139,125</b>	143,29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474	42,272	130,946	129,447
非控股權益 (見第8頁業務回顧 第三段)		-	4,721	8,179	13,847
		<u>43,474</u>	<u>46,993</u>	<u>139,125</u>	<u>143,29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4	<u>1.78</u>	<u>1.93</u>	<u>5.69</u>	<u>5.9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銷售各種信息技術(「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於本期間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8,735,129	8,524,426
IT企業產品	3,282,589	3,240,066
消費者電子產品	419,837	2,010,785
其他	124,103	231,718
	<u>12,561,658</u>	<u>14,006,995</u>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皆因彼等共同為集團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建築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 (c) 消費者電子產品—買賣主要包括液晶顯示屏以及電子零部件之消費者電子產品。
- (d)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8,735,129</u>	<u>3,282,589</u>	<u>419,837</u>	<u>124,103</u>	<u>12,561,658</u>
分部溢利	<u>286,073</u>	<u>252,433</u>	<u>1,764</u>	<u>203</u>	<u>540,473</u>
其他收入					9,701
融資成本					(54,56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u>(306,437)</u>
<b>除稅前溢利</b>					<u><b>189,171</b></u>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8,524,426</u>	<u>3,240,066</u>	<u>2,010,785</u>	<u>231,718</u>	<u>14,006,995</u>
分部溢利	<u>251,692</u>	<u>251,185</u>	<u>27,458</u>	<u>8,736</u>	<u>539,071</u>
其他收入					17,074
融資成本					(72,860)
未分配總辦事 處及企業開支					<u>(297,908)</u>
<b>除稅前溢利</b>					<u><b>185,377</b></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12,244,990</b>	12,799,723
歐洲	–	297,779
南美洲	<b>670</b>	251,591
香港	<b>274,548</b>	290,185
非洲	<b>8,916</b>	74,465
中東	<b>19,030</b>	41,906
澳洲	<b>5,023</b>	25,864
其他亞洲地區	<b>8,481</b>	225,482
	<b>12,561,658</b>	<b>14,006,995</b>

###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43,4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27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139,1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44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1,454,652,000股(二零一三年：469,000,000股)及優先股1,115,868,000股(二零一三年：1,877,868,000股)計算。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予以轉換。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6. 儲備

期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

2014年以來中國經濟總體增長放緩，經濟形勢錯綜複雜。中國IT整體市場需求疲弱，行業格局加速轉變。2014年本集團以現有業務為基礎，通過服務升級實現業務轉型和增值，持續推進向服務戰略轉型。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流程和組織優化，努力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費用，使IT分銷業務業績表現保持平穩增長。2014年前三季度，受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收縮及新股發行的影響，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12,561,660,000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10.32%；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139,130,000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2.91%，基本每股盈利為5.69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5.91港仙下降約0.22港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死者Lauren Humphrey之母親Shirley Oliver在洛杉磯縣加州高等法院向十一家公司發出傳票令狀(「傳票令狀」)，該等公司其中包括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現任股東季龍粉先生全資擁有)及Apex Digital, LL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被告人」)。根據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境內根據嚴格產品責任屬過失致人死亡而對Apex Digital, LLC提出申索賠償。於本公佈日期，賠償金額尚未釐定。本公司已聘請美國律師事務所處理該事宜，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有關該案件之進一步最新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簽署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一名第三方出售Apex Honor Resources Ltd.及Apex



Digital,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而Wide Miracle Limited於收購事項前持有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之10%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長虹IT之非控股權益將不再存在，故彼等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一致。因此，隨後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所賺取之所有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上市轉板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指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駁回該項申請。隨後，轉往主板之上市轉板聆訊之覆核聆訊已定期並已召開，上市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後決定維持決定。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 展望

2014年四季度中國經濟增長依然面臨較大下行壓力，但經濟整體將平穩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向服務戰略轉型，加速推進業務升級和價值提升；加強與核心品牌合作力度，積極探索與新通路的合作模式，確保業務持續平穩增長；積極拓展大數據、雲計算領域新業務，培育新增長點，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欣然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且並無出現與其相關之偏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祝劍秋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趙勇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陳銘樂先生。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祝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1)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

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回顧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

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 別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
四川長虹電器股 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L) (附註2)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3)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L) (附註4)	32.20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3)	100.00
安健控 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L)	28.79
		優先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 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2.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3.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
4. 於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6.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行為守則已向董事作出了適當及特定諮詢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董事已遵守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